

公務人力養成學分學程計畫書

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公務人力養成學分學程

二、設立宗旨：

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是許多大專院校畢業生的就業選項之一，本校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擁有完整的師資陣容與課程規劃，得以培養優質的行政管理專業及政策研擬之人才。為使本校有志於公部門服務之學生，能共享此教學資源，並提升本校畢業學生進入公部門職場知能及競爭力，特別跨學院整合開設此學分學程。

三、主辦單位：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四、參與教學單位

經濟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會計學系、師資培育中心、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五、授課師資：

依參與教學單位現有特色師資，規劃學分學程課程與授課師資。

六、應修科目學分

(一)共同必修：共計 8 學分

應修科目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師資	備註
公文寫作	2	行政系	黃文明	
法學緒論	3	行政系	呂炳寬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3	行政系	柯義龍	

(二)專業選修：12 學分

選修課程，提出學程申請時，學程辦公室依個人興趣及職涯發展需求，給予相關輔導與建議，以強化個人的應試能力。

此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涵蓋公務人員職系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教育行政、財經廉政、廉政、績效審計、財務審計、財稅行政、金融

保險、會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一般行政警察、關務人員之財稅行政、關稅會計等。

應修科目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師資	備註
行政學	2-2	行政系	史美強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行政系	史美強	
行政法	3	行政系	呂炳寬	
民法總則	3	行政系	呂炳寬	
刑法總則	3	行政系	呂炳寬	
公共政策	3	行政系	魯俊孟	
政治學	3	行政系	柯義龍	
公共管理	3	行政系	項 靖	
應用統計	3	行政系	汪志忠	
社會學	3	行政系	劉志宏	
經濟學	3	行政系	劉志宏	
財務行政	3	行政系	劉志宏	
地方政府與自治	2	行政系	楊正寬	
審計應用法規	3	行政系	馮永猷	
社會福利行政	3	社工系	吳秀照/陳琇惠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社工系	蔡啟源/高迪理	
心理學	3	社工系	藍挹丰	
統計學	3-3	經濟系	劉家頤、魏文翔、黃愉閔	
會計學	3-3	經濟系	余任芳、洪震玫、潘虹華	
貨幣銀行學	3-3	經濟系	王翊全	
財稅理論與政策	3	經濟系	陳俊哲	
租稅各論	3	經濟系	陳俊哲	
保險學	3	經濟系	黃淑燕	
公共經濟與政策	3	經濟系	謝銘逢	
財務管理	3	經濟系	廖國宏	
投資學	3	經濟系	張永和	
財報分析	3	經濟系	經濟系教師	
審計學	3-3	會計系	潘虹華	先修會計學
政府會計	3	會計系	朱毓仁	
會計學(二)	3-3	會計系	翁慈青、許書偉	
成本與管理會計	3-3	會計系	劉俊儒、黃政仁	
商事法	3	會計系	卓俊雄	

教育行政	2	教育學程	陳世佳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學程	林啟超	
教育哲學	2	教育學程	江淑真	
管理會計	3	企管系	劉俊儒、曾俊堯	先修會計學
租稅法規	3	財金系	柯俊禎	
證券交易法	3	財金系	謝蕙如	
公務員法	2	行政系	呂炳寬	

七、學生申請方式及條件

- (一)選修資格：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生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二)申請方式：每學期均開放申請，並填寫未來欲參加之考試類科。
- (三)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且另行公告。

八、學生選課辦法及修業規定：

- (一)選課依本校選課規定辦理。
- (二)專業選修課程，提出學程申請時，學程辦公室依個人興趣及職涯發展需求，給予相關輔導與建議，以強化個人的應試能力。
- (三)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選修本學程之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四)曾修習與本學程科目且學分數相同者，得申請免修該科目。修習科目名稱相似且學分相同者，應經審查且同意後，得免修該科目。
- (五)修畢學程所列課程共同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以上，合計20學分以上者，得申請學分學程修業證明，學程證書申請時間另行公告。

附件：

東海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科際整合能力及整合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得視需要研議設置學分學程，學分學程應以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為原則，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至少規劃十五學分，規劃之課程與本校任何學系必修科目相比至少須有九學分之不同課程。碩、博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至少規劃十二學分，規劃之課程與本校任何學系、所必修科目相比至少須有四學分之不同課程。學分學程所規劃科目學分及開設計畫書應經主（協）辦學系、院、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開設學分學程之學系（院）每學年開設學分數原則上仍依一般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後可酌增三至六學分。
- 第四條 開設學分學程計畫書，包含名稱、設立宗旨、主辦單位、參與教學單位及師資、應修科目學分、學生申請方式及條件、學生選課辦法等。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須自行處理相關行政措施。
- 第五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應修之學分學程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科目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該生所屬學系決定之。
- 第六條 學生已修滿原系的畢業學分，並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於畢業當年五月上旬至主辦學系（院）登記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因情況特殊學校需另行開班者，學生應繳學分費。
- 第八條 學分學程三年內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應停辦。
- 第九條 學分學程每兩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目標、課程設計、推動策略、跨領域整合成果、整體實施成效等，評鑑結果須提改善計畫送學分學程推動委員會；評鑑優良者擇優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